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第一大股 东涉及委托代持有关事项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管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涉及委托代持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46号)(以下简称"《何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股东深圳市阴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方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所列问题或证而证书指数数价下。

题逐项回复并披露如下: 1月18日晚间,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提示性公告,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

1月18日晚间、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提示性公告,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商解明地科技)目前已合计持有公司1907%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朗地科技股东黄新浩、黄超所持朗地科技股权为深圳市深商按股县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商称深商控股)委托代持、深商控股为协划和技技实际控股股东。朗地科技表示正在办理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手续。鉴于相关代持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一根据公告,2019年12月30日,即地科技与深商控股签订股份(代持防议),黄新浩、黄超所持朗地科技股权为深商控股委托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代持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黄新浩、黄超与深商控股的关系,并阐述签署代持协议的相关背景,明确上述代持有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而之物。"基础经生进现"或或验收股上主意可

浩、黄超与茶商控股的关系,并阐述签署代持协议的相关背景,明确上述代持有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黄新浩、黄超、深商经股发表意见。问题(1)《代持协议》主要内容回复:
2019年12月30日,朗地科技股东黄新浩先生、黄超先生与深商控股签署《代持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容如下:
1、双方确认本协议鉴于条款的事实,乙方替甲方代为持有标的公司51%和49%的股权。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上述标的公司股权,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
3、乙方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权产生的或与代持股权有关之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和红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股认购权,万得海政处人)、所得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新股人转比或出售后取得的所得)之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所得或收入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

问题(2)相关出资凭证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朗地科技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深商控股委托成立朗地科

技事项不涉及相关出资凭证 问题(3)自然人黄新浩、黄超与深商控股的关系

但复: 期地科技股东黄新浩先生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今一直为深商控股员工。与深商控股存在的股权 关系如下;黄新浩先生持有深圳兰德利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德利公司")51%股权,兰德利公司 持有深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资产")90%股权,流商股股持有深商资产的8处、黄新 浩先生通过兰德利公司间接待股深商资产45.9%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黄新浩先生与深商控股不存在

具他大駅大系。 黄超先生不属于深商控股员工。与深商控股存在的股权关系如下;黄超先生持有兰德利公司49%股 权、兰德利公司持有深商资产90%股权、深商控股持有深商资产10%股权。黄超先生通过兰德利公司间 接持股深商资产44.10%的股权。除上述股权关系外,黄超先生与深商控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问题(4)阐述签署代持协议的相关背景、明确上述代持有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同时

回题(4)附还签署代持协议的相关背景、明确上述代持有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回复; 源商控股基于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安排黄新浩、黄超于2019年注册成立朗地科技、安排由员工黄新 浩和非关联自然人黄超代持股。2020年10月27日深商控股报参与中珠医疗127,848,000股股票拍卖, 因深商控股内部审批租序和决议流租等相关问题无法安排直接竞结,因此通过向即地科技商步方式竞 得中珠医疗股票。基于对中珠医疗基本情况的认可和对证券市场的持续看好,深商控股安排朗地科技于 2023年1月16日再次竞争中珠医疗252.244,862股股票,并承请作为财务投资不读来上市公司实际控 制权。经与中珠医疗为通,深商控股按照监管要求已着手进行朗地科技股权变更,变更后深商控股将持 有销地科技100%股权。因此,关于上述代持有关信息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3年1月30日、深商控股投资据查,资超分别签署了《解除代并整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级同意 解除股权代持、黄新浩、黄超给外还参加。

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裁至太公告日 朗地科技已完成股权代接还原的工商变更美统 变更后溪商校股 问题(5)请黄新浩、黄超、深商控股发表意见。

[□] 替新浩华生 黄叔华生 深商均职认为《关于对由秩库疗均职份有限公司第一十职在洪及委托代持

黄新浩先生、黄超先生、深商控股认为《关于对中球医疗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涉及委托代持 有关事项问询感的回复》和《中珠医疗轻股股份有限公司详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朗地科技)》所披露的 代持有关信息披露是真实、淮确、完整的。 一、根据公告,朗地科技已合计持有公司19.077%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朗地科技已在办理 代持死原的工商变更手续。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规则、结合实践、投资者收 购上市公司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低于30%的,也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目前公司股权结构等实际情况。分析并说明朗地科技是否应当遵守前述规则、若适用,委托代持还原是否违反《收购办法》相关规定。请黄 新浩、黄超、深商经股及表意见。 问题(1)结合目前公司股权结构等实际情况、分析并说明朗地科技是否应当遵守前述规则,若适 用、委托代持还原是否违反《收购办法》相关规定。 同复。1

回复: 权益变动前,朗地科技持有中珠医疗127,848,000股股份,持股比例6.415%。权益变动后,朗地科 校歷文學期,時期時代其代有一本學記1427。190、1903年以上,1903年以上,1903年以上, 技持有中珠医疗380、172、862股股份,持股比例提高至1907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 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1、朗地科技关于限售期的承诺 和期限的企作证。 根据权益变动实际情况,朗地科技在权益变动后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低于30%,因 明地科技已承诺目前暂不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参照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

朗地科技已于2023年1月30日补充签署关于权益变动所获得股份的流通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验了华公司通过自录吸的一球E31分成成的有限公司(以下间标》十球E31分成求标为同一体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于破产强清公开拍卖的其持有的ST中珠252,324,86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661%,期地科技共持有ST中珠19077%的股份,本公司作为中珠医疗的第一大股东,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现自愿承诺如下:

法规机中国证益运的规则,现目题事所如下: "本次风益变动所菜得的股票自營正至其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减持,但其持有前述股票之后 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持股

2、朗地科技委托代持人和代持人关于限售期的承诺

2. 朗地科技委托代持人和代持人关于限售期的承诺 朗地科技股东黄新浩、黄超、深商控股已于2023年1月30日补充签署关于权益变动所获得股份的流 通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励。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收购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 医疗")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于破产强高公开拍卖的其持有的ST中珠25.2324, 62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661%,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中珠医疗的第一大股东,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本公司现自愿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票自登记至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减 持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的代持还原过程所造成的股权变动不受前述持股锁定期限制,前述代持情 防迅原后继续避行十八个月的锁定期。"" 3. 委托代持还原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报想黄新浩、黄超、深商控股签署的关于权益变动所获得股份的流通限制和减精产窗向的承诺函、委 托代持还原仅在朗地科技的名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股股东包可变化,名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股股东都 已承诺除了代持还原以外,将履行十八个月不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股份、代持情况还原后继续短 行前述十八个月的锁定期。 名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股股东包围企化,名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股股东都 已承诺除了代持还原以外,将履行十八个月不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股份、代持情况已在《详式权益建立 行前述十八个月的锁定期。 名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股股东包围在代持信况已在《详式权益建立 估书(朗也科技)》中充分披露,综上所述、委托代持还原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告书(朗地科技)》中充分披露,综上所述,委托代持还原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问题(2)请黄新浩,黄紹,深商控股发表意见。 回复: 黄新浩、黄超、深商控股认为朗地科技在权益变动后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低于

益变动所取得的股份,代持情况还原后继续履行前述十八个月的锁定期。综上所述,委托代持还原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根据前期公告,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5.68亿元,该事项目前尚无进展。若后续相关股东拟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股东应当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受善解决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你公司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相关方尽快解决上述违规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收到《何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向在任董监高发出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勤勉尽责的提示函》,提示全体董监高董遵监管精神、审慎决策,认真落实函件要求,依法依规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批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正项目质量复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

会计师为张旭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曙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4日,2023年 目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号)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级得2022年及云片师争另所的公司》(公告编号 -003年7。 1023年2日8日 . 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更正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更正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是证信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王爾解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办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允全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允劳的一种。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金素能建取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2年度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为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海公司更正前述公告中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

二 本次更正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体建平于198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化于4年级市场产生等,2015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 独立性和设备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性建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抵罚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城信记录。四、本次型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正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号》《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率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2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4日 至2023年2月24日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八人) 國以國公元(中國國。5)(左灣門里达河和广州市及國政)及自由以及中国以東市 沙及融資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刊登

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 n)的相关公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 也可以登陆万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 股权贷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 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 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 不接受由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3年2月22日-2023年2月23日(每天9:00-11:30:14: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

记的,须在2023年2月23日17:00前送达。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星区汀滨东大道158号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591-38133727

邮箱:zhengquan010 联系人:黄健、涂晓丹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清参会者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 场办理答到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人 持善 诵 股 数 .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要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鉴于本公司通过拍卖收购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东深圳市

30%,因期地科技已承诺目前暂不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参照适用、经营规则适用指引一上市类第1号》(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委托代持还原仅在朗地科技的名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股股东都已承诺除了代持还原以外,将履行十八个月不减持本次权 至动所取得的股份,代持情况还原后继续履行前述十八个月的锁定期。综上所述,委托代持还原不违

人员的公告

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为程银春,签字注册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 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额度(以实际签署的合同 ,并为融资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控股子公司福

建青云都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智联")

截者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666.79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获取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

融资额度(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主要用于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福建省技改基金 非标做及融资。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额度和即职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上 注融资额便百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融资额便下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融资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瞳及控股子公司青云智助 、河南足空岛和及陕南水、迎南公司还积效率、公司报为至设计公司葡亚大陆及定放于公司百云省映 建上达融资额度内的融资量供不超过6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用、质押等,具体担保期 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

额度可以在公司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融资额度及 在日重年宏矩中版示人宏议农公司定省自建宏识的公司安约定信间记访问录,在上处施贝顿及及担保领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获取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目保的次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福光天暗其木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由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倪政雄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 造:光学玻璃销售;仅器仅是有地造,但由于器件制造,由于元器件制造,也不是一种制造,几乎还有时间。几乎是成功通:光学玻璃销售;仅器仅表制造,其他由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流器件制度,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福光天瞳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945.06	120,596.38
负债总额	70,119.63	82,297.74
净资产	39,825.43	38,298.64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652.54	34,311.40
净利润	783.57	-1,66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8.45	-2,572.62

(二)青云智联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一) 月公司称歷华月050 名称: 福建吉之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58号(快安科技园区42、46号地块)双翔(福建)电 子公司3号车间A1-13室(自留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唐秀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4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 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率风服务;智能企制系统渠成;人上智能型用应用系统;人上智能企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以按链技术相关数件和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

开发、智能水务系統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地理通感信息服务;形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地理通感信息服务; 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青云智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単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435.6 主·部分会计数与各项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量。这些差量是由四金五人造成的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光天瞳、青云智联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融资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融资额度和

公司为子公司获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福光天瞳、青云智联经营状况良好

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获取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 1985分及底南至川下山町、村口公川支岭公益。同心和逐体及底似壁。数15体入心力公山印丁公山,页 用状况良好,担保知管可经,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获取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

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和净资产的7.43%及11.21%,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舟连带责任

截至2023年2月8日,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 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68%,根据《深圳证 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微信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 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该业绩预告是公

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 1997月18日1992年3月18日2日、1987日1月2日 1997日 1997

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

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多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號。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電字規定工義的時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闽桥"公司) 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重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4日报龄的汉象》,同意继续聘任无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天健为本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负责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

"注册会计师为徐晓峰先生和潘世玉女士。因潘世玉女士工作调整,故指派蔡季先生继续完成公司2022 :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晓峰先生和蔡季先生。 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何时开始在天健 中时开始为公司 担供审计服务 板上市公司审 提供审计服务 姓名

蔡季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 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蔡季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 计丁作产生不利影响.

1、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对投资和处理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6日和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

各方于2022年2月14日签署的《收购合同》进行修改、增加5.000万元南非兰特交易对价、用于收购 TLGM持有的采矿权17(矿权号: NW30/5/1/2/2/17MR)中的Weltevreden项目。本次新增的交! 为5,000万兰特,新增价款折合人民币2,078万元(按2022年4月23日南非兰特汇率0.4156折算)。 村外招容讲屋情况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TLCM及Nicolot签署的《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若干先决条件中包括 须于不迟于南非时间2023年2月1日("最终截止日期")获得南非矿业能源部就项目所涉探矿权续期批 准与矿权转让批准,且该先决条件不得被豁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未取得前还南非矿业能 源部的有关批准。公司会委托南非律师的对方发出神师逃进行沟通,因公司与交别对方尚未决延延长晨 经截止日期,《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于2023年2月2日失效。同时,公司要求交易对方运还已支付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到期失效可能会对公司南非金矿的开发进度造成一定的影响。公 续仍将就收购标的相关事项与对方保持积极沟通,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 洁美科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週欄。 浙江浩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挖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理及解除遗理,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理的基本情况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 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4,259,299股为截止2023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排 的股份自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常制攻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 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0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不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诉 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诉四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 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杨军、上海佳铭 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建明),公司诉检索上海信任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建明 (达孜恒盛),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近上海信铭房产有限公司、江苏建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 等回购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2019年5月30日、10月24日、 が出場が対象が選挙。19世紀 19世紀 14月21日、2021年2月10日、3月27日、5月16日、7月14日、10月29日、 2020年4月25日、8月4日、9月7日、11月21日、2021年2月10日、3月27日、5月16日、7月14日、10月19日、 11月19日、2022年7月2日发布的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类公告(公告編号:能2018–55、能2019–29、 **崎2019–60、崎2020–13、崎2020–34、崎2020–41、崎2020–45、崎2021–05、崎2021–06、崎2021–15、** 021-18、临2021-24、临2021-29、临2022-20)。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

书。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沙的其木情况

方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因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万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8年5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9月,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 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因被告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0月,法院裁定由云南省昆明 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 一)公司诉两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相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二)公司時四職時示切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押工址が担害的的对象 因西藏联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9年3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7月,法院作出(2019)云民初83号(民事判决 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被告提出上诉。202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被告谕 期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2月,法院裁定由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 (三)公司诉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三)公司時處」//經濟公文行時從公司寺原/押式順/沙里鄉/沙河樂 因實/「加麗投資有限公司(以下荷術"實/「加熙"))股票质申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9月 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2月,法院作出(2019)云01民初3553号《民事判决 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因各被告均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5月,法院受理本次执

(四)公司诉杨军、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降明) (日) 公司(中)(2) 年,上旬任田均,"中成公司子校(从)(上)中初来(12) 作用, 因江苏雄州曾建咨南肯限公司(以下商称"江苏雄甲") 股票原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 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 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江苏陈明保证人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保证会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2022 证分产的99时分来,公司外社办理的7年证人上的注册的7年时次(17年1年证日的9月的3年的7年7日)。2022年6月,公司以杨军上海往经界产有限公司,徐宇青,与改群、董瑞、张帝杰、陈新陈等为被告,向云南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诉讼。2022年7月,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杨军、上海住 铭房产有限公司、徐学青、马立群、董瑞、张琦云、陈新晓财产。

97 · 日||农众(以), (宋子)|| - (马龙) · (县) · (∃)

司于2019年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司诉达孜县恒盛股权

公司」2019年1月刊公兩目前98次代院(高坡地區中區。 秦四年光公司用州城縣的27公司北美區縣政长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約約案。公司法次数值應保证人上海住窑房产有限公司等 保证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2022年6月,公司以杨军、上海住窑房产有限公司、徐学青、马立群、董瑞、 张琦云 陈新晓筝为被告 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诉讼。2022年7月,法院裁定查 14·四人,除到100年/7月31日,11·14日 自己的11·17日, 14·17日, 15·17日, 16·18以上自 封,利用,冻结酸申请,杨军、上海往辖房产有限公司、徐学青,马立唯,董瑞、张琦。 除新碳砂。 (六)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上海住辖房产有限公司、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 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证券万向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江苏降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质押

式证券回购交易,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被告未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

行义务构成违约,根据委托人指令,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11月向云南省昆

(一)公司诉广西万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ACLIER) 自分表现以自是平型、目录区区、与显露国家区间产的第一本案债权已得到部分计像。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0) 五行12块19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三)公司诉履门思照仅致行取公司等现件以证券已购出到条 目前,被告持有的4,062,278股当代退股票已在阿里法拍网拍卖完成。 (四)公司诉杨军、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隆明)

一)公司诉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担式证券同购纠纷案 2021年9月、11月,法院裁定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持有的祥源文化合计47,934,743股股票。目前,上 述股票已执行完成。)公司诉厦门加配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被告上海桂紹房产有限公司、徐学青、统马、医沙克、比尔 (1985年)。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一审法院裁定驳回;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徐学青向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提起上诉。近日,法院作出(2023)云民辖终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 (五)公司诉杨军、上海住宅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法为证盛) 被告上海住宅房产有限公司、徐学青、张绮云、陈新晓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上海 h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述被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法院作 出(2023)云民辖终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

(六)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江苏隆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

等费用。公司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决增加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对江苏降眀管理 多询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

公司

公司

起诉(申请) 应诉(被申请)方

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因被给 被告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足额的 利息义务,公司于2019年4月向云南省昆明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5月法院 将本案移送至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22年9月法院作出(2022)苏0582民 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江刻 国原印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城德抬聚原填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2 12月向定阀省昆明市中极人民法院提起 13,2021年9月法院作出(2021)云门民初3 (民事判处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因被管 履行判决及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3 1,目前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3.361.1

与厦门华鑫丰广告有限公司开展以

根數告未按照募集谈明书的約定履行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的相应兑付义务,公司作为产品 管理人于2019年4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5月法院裁定将本等 多送至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22年5月 院作出(2022)苏0582民初9144号《民 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江苏省南京市中 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 6皖经02"。因被告未能按期兑付本息构 质违约,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19年 (集团)有限

W潭市华夏四通

明公南自民的同"学次人民民的思想之所"。 "集中管辖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被告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 完提出 里整申请。 2022年12月法院作出 2021)院(1破2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 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 16皖经03°。因被告预期违约,公司作为产 16第组人于2019年7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案件集中管辖至佐家省 照末中级上号比除。2006年8日建位 及(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外 经建设(集团)有限公 限公司) 今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被告向 數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 《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

产品管理人于2019年7月向云南省昆明。 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案件集中管辖至 (集团)有限 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20年12月初 告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重整日 022年12月法院作出 (2021) 院01碳26 《民事裁定书 》,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 终 诉讼。后案件集中管辖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院。2021年12月法院作出(2020)京0112日 20129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 因被告拒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申请强 了,2022年7月法院立案执行。2022年8月

的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9月法院裁定终 被告在债券募集说B 等募集说明书中作出虚假陈述, 的资产管理计划遭受损失,公司 洋建设集团股 ·品管理人于2021年1月向浙江省杭州 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2月法院 回上诉,维持原判。因各被告均未履行判 特殊普通合伙

司(代) 空管理计 划) 8,420.0

2021) 粤01民初383号《民事判决书》,支持 司诉讼请求,后被告提起上诉被驳回。因额 号(执行家件立家通知书), 本家正在